2017年度东安县审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东安县审计局内设机构9个：办公室、综合计划执行股（政工股）、法规审理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室、财政金融审计股、行政事业审计股、经济贸易审计股、社会保障审计股、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股。共有在职人员32人，退休人员10人。

根据审计法规定，本部门（单位）主要工作职责是：

1、主管全县审计工作。

2、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县审计工作规范性文件、业务规范和工作规划，并监督执行；组织行业或专项资金审计或审计调查。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和向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制定和完善有关规范性文件、宏观调控措施以及管理体制、机制建设的建议。

4、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5、依法直接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6、负责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7、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

8、负责国家审计署、省审计厅、市审计局授权的审计项目和专项审计调查项目的组织实施。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17年审计局支出31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8万元，项目支出65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17年基本支出24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98万元，主要是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50万元，主要是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无支出；

2、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无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2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是我局为落实特定审计任务和“金审工程”发生的支出，2017年项目支出65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

根据要求，我局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其中包括了预算管理和支出管理等制度，并且从预算安排、预算执行和预算管理等方面对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具体情况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7年，东安县审计局紧紧围绕县委确定的“六大战略”和“752121”工程，按照“依法审计、服务大局、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求真务实”的审计工作方针，为维护县域经济秩序健康发展，较好地发挥了审计“免疫系统”功能和建设性作用。截止11月10日，累计组织实施审计项目20个，审计查出主要问题金额69163万元，其中，管理不规范资金68890万元，违规违纪金额273万元。完成非税收入533.9 万元，其中收缴到县财政违规违纪金额 98 万元，查补税收435.90 万元。

五、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见附件）的评价结果

2017年度，我局整体支出资金使用达到了预期总目标，资金分配合理，使用规范透明，支付进度及时。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确保资金安全，三公经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预算控制率有待保障

我局在预算编制执行中，影响预算控制率的主要因素有：1、政策性人员经费年中追加预算；2、根据审计署及审计厅统一部署的全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的经费支出在年初预算编制时未全面进行预算支出数评估；

2、资产管理水平有待加强

资产管理方面虽然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几次核销，但是对于账龄很长的呆账未进行全面的处理。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科学合理全面的进行预算编制。加强本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和全面性，严格执行预算，保障预算控制率。

2、加强单位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呆账核销，确保资产的真实性。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10.18\绩效自评模板\2016年永州市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doc)

东安县审计局（盖章）

2018年 10 月 18日